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

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水处理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针对远期结汇业务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的实施。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军

陈 琪

侯向阳

年 月 日